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以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以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永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以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永青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王兆学先生、孙豪先生及总会计师李永青女士的薪酬方案如下:

按照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王兆学先生、孙豪先生和李永青女士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根据其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王兆学,男,1970年5月出生,海南儋州人,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昌江公司副经理,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琼中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事业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孙豪,男,1973年8月出生,海南乐东人,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0月参加工作,200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办、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总经理(兼),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青,女,1974年10月出生,海南万宁人,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参加工作,202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预算高级主管、副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9:30分
-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征集股东授权委托书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办理6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	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自然人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 同一自然人股东通过多个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被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的表决票数,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5/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4月23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三) 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一、续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马超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豪先生为公司第九次董事,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2026年12月31日(王兆学先生、孙豪先生和李永青女士简历后附)。

二、副总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四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前述投资项目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与近日在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和县经开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宗地总面积:21,516.17平方米(32.27亩)。
2. 宗地位置:和县经开区(浦和示范区)马北路北侧。
3. 本协议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医疗器械研发。

(三)控制性指标要求

1. 对项目需符合国家及省、市对产业、环保、能耗等相关要求;
2. 本项目需投资总额≥240万元/亩;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并同意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准入门槛清单要求;
4. 项目容积率≥1.2;
5. 其他指标:绿化率不小于10%,建设密度不小于40%,非生产性土地供给率低于6%,非生产性建筑面积率低于20%。

(四)甲方义务及承诺

甲方承诺乙方在开工到竣工过程中办理所需各项手续提供协助,确保乙方项目建设、生产的正常进行。

(五)乙方义务及承诺

1. 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完成立项文件。
2. 成交阶段,乙方购买成功后,甲方协助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相关事项,即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3. 交地阶段,乙方按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甲方与乙方签订交地确认书,经受让人申请按“标准地”模式出让,甲方确保出让土地达到开工条件,并协助乙方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竣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协助乙方出具不动产登记中心申领《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 根据本协议实施“标准地”出让模式约定,项目建设工期为3.0年,项目竣工后,乙方方可向相关部门申领竣工备案手续。

(六)项目验收

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由甲方牵头并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对项目建设情况,产出情况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困难的,可依相关企业申请相应顺延;
2. 本协议约定的开工条款,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的,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和”)近日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和县经开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建设协议》)。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系推进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本次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安徽普和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 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4.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 《投资建设协议》的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在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运营企业。项目总投资1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6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亿元,占地约40亩;二期项目首期一期项目用地,供地面积约80亩。同时,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确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并办理相关登记,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3、本协议项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可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受让人因自身原因延迟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方报经批准后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开工建设日期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以及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不愿继续履行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5、受让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

6、乙方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应当在出让转让、出租或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为普门科技子公司、办公出租除外),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7、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约定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生效条件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于安徽省和县经济开发区,与公司南京研发总部项目所在地距离较近,有利于南京研发总部的新产品研发,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研发协同能力。同时,安徽和县已形成长以高端装备制造的特色产业集群以及以生物医药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集群,公司将借助安徽和县区位优势,产业集群优势和政策支持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业布局,加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和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系推进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协议签署后,安徽普和高管将与本地招拍挂、环境影响评价等流程,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支出将根据经营计划,项目进展等情况合理把握股权投资节奏并提升考核评价机制,短期内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的投资、实施是以安徽普和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4、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投资建设协议》的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4、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投资建设协议》的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3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数量	453,977,000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数量	453,977,0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75.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罗海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846,300	99,970	120,900
	0.026%	0.000%	0.024%

2. 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846,300	99,970	120,900
	0.026%	0.000%	0.024%

3. 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846,300	99,970	120,900
	0.026%	0.000%	0.024%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591,800	99,254	3,380,900
	0.747%	0.002%	0.002%

5.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846,300	99,970	120,900
	0.026%	0.000%	0.024%

6.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846,300	99,970	120,900
	0.026%	0.000%	0.024%

7.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591,800	99,254	3,380,900
	0.747%	0.002%	0.002%

8.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591,800	99,254	3,380,900
	0.747%	0.002%	0.002%

9.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591,800	99,254	3,380,900
	0.747%	0.002%	0.002%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591,800	99,254	3,380,900
	0.747%	0.002%	0.002%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591,800	99,254	3,380,900
	0.747%	0.002%	0.002%

12.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591,800	99,254	3,380,900
	0.747%	0.002%	0.002%

13.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591,800	99,254	3,380,900
	0.747%	0.002%	0.002%

14.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0,591,800	99,254	3,380,900
	0.747%	0.002%	0.00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42,000	99,940	127,800
	0.028%	0.000%	0.029%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9,000	99,945	187,500
	0.043%	0.000%	0.012%

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4,400	99,963	187,500
	0.043%	0.000%	0.012%

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4,400	99,963	187,500
	0.043%	0.000%	0.012%

1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4,400	99,963	187,500
	0.043%	0.000%	0.012%

1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4,400	99,963	187,500
	0.043%	0.000%	0.012%

2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4,400	99,963	187,500
	0.043%	0.000%	0.012%

2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4,400	99,963	187,500
	0.043%	0.000%	0.012%

22.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4,400	99,963	187,500
	0.043%	0.000%	0.012%

23.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4,400	99,963	187,500
	0.043%	0.000%	0.012%

24.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3,734,400	99,963	187,500
	0.043%	0.000%	0.0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维、王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